陽光月刊 111 年 10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反賄選宣導2
3.	法律小常識3
4.	資訊安全宣導······6
5.	安全維護宣導7
6.	消費者訊息10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跟蹤、騷擾,有法可罰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政府為了保護人民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侵擾,以及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制定了「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上是這法第一條所揭示的立法意旨。這法業經總統於去(110)年 12 月 1 日命令公布,依這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也就是施行日期,是今(111)年的 6 月 1 日。

跟蹤騷擾的行為相關要件,規定在這法的第三條中,其中的第一項,就直接 說明:「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 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 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 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 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 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這法條的第一項,係針對被害人本人為追蹤、騷擾的行為。第二項則係規定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以及其他關係密切的人,但並未提到對被害人的姻親為追蹤、騷擾,該如何處理?「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的規定,是指因婚姻關係所成立

的親屬,姻親也有尊親屬,例如配偶的父母,一般人都跟配偶稱呼他們為「爸」或「媽」,可見他們之間,關係是非常密切,未來有機會修法時應該將姻親補上。

這法的第二條是主管機關,由於涉及事務眾多,除第一項規定其「在中央為 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外列有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 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 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等行為。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 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事項。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 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官。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中央 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 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 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綜觀所列各目的事業機關所掌業務,有的已達到主管部的層次,「跟蹤騷擾 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只是縣市政府,未來在業務上發生爭執時,如何協調處 理,實務上須注意。

有關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處罰,規定在這法的第十八條,這法條共 有三項,第一項規定是普通跟蹤騷擾罪,明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為加重跟蹤 騷擾罪,犯罪要件為「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係明定「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告訴乃論」是刑事訴訟法中一個名詞,實體法的犯罪罪名下,如果註明「告訴乃論」,則這種犯罪必須有權提出告訴的人提起告訴,檢察官才能偵辦,法院方可審判。否則只有無可奈何地看著他犯罪,誰有權提出告訴呢?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定的「犯罪被害人,得為告訴。」以及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 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日前新聞報導:「跟蹤騷擾防制法」自本年6月1日施行後,至當月30日 剛好一個月,據警政署統計,全國共受理案件394件,有6人被羈押。受理案件,以通訊騷擾最多,警方表示民眾受到跟蹤騷擾時,應立即報警,警方即 啟動調查與即時保護!希望警方未來能排除紛擾,強勢執法,以維護社會安寧!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發布日期:111/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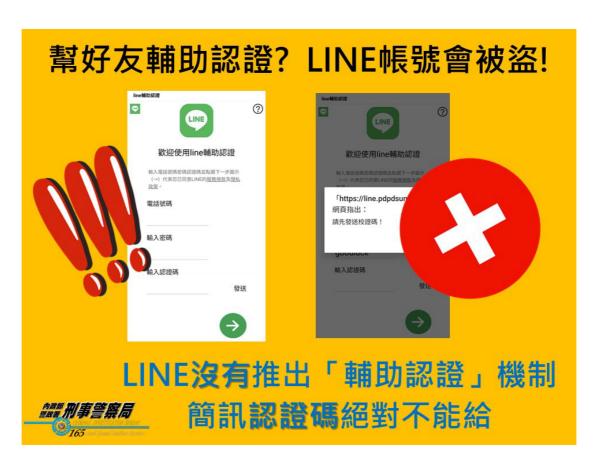


資訊安全宣導

幫好友輔助認證? LINE 帳號會被盜!

近期歹徒利用 LINE 聊天室傳遞「協助 LINE 帳號輔助認證」訊息,點擊連結後,導引至網頁中要求填輸個人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若民眾不慎輸入,個人 LINE 帳號將被盜用,後續延伸假借親友名義借錢等詐騙案件。

提醒您,LINE 官方並沒有推出任何「輔助認證」機制,因此,近期透過聊天室傳送的「LINE 認證連結」都是假的,千萬不可填寫,另外, 165 專線也呼籲大家,不可把「簡訊認證碼」傳給任何人,避免個人權 益遭受損害!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發佈日期: 2022-08-15 16:08 更新日期: 2022-08-15 16:16

安全維護宣導

預防電器火災

- (一)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 (二)拔下電器電線或延長線的插頭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扯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 (三) 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應立即更新。
- (四)電器電線或延長線不可遭重物重壓或擠壓、不可綑綁使用、不可置於地毯下方,以免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而持續蓄積致起火燃燒。
- (五)勿用釘子或釘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以免造成電線絕緣損傷。
- (六)使用電暖器、白熾燈、鹵素燈等發熱電器時,應與周圍可燃物(衣服、報紙等)保持安全距離,不要使用電暖器烘衣服,避免發熱電器長時間運轉
- (七)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 (八)定期檢查插頭有無焦黑、綠鏽及堆積灰塵等異常現象,並擦拭保持 乾淨。
- (九)家中如有水族箱或居住環境潮濕、含有鹽分,其電源插頭易形成積 污導電現象,所以插頭要定期檢查與擦拭保持乾淨。
- (十)神明桌燈具應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且電源線線徑較粗的產品。
- (十一)電風扇、冷氣機等長時間使用電器應定期清潔保養,防止電風扇軸承乾澀缺油或冷氣機散熱不良致使運轉溫度升高,增加起火的危險性。
- (十二)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不可外出或因接聽電話時疏忽、意外 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
- (十三)高耗電量電器(如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的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 (十四) 利用定時器協助關閉電器,以免因疏忽產生危險。
- (十五) 室內配線及線路應依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進行安裝、維修。
- (十六)配電箱蓋板及門應隨時保持關閉,防止老鼠鑽入啃噬電線。當配電箱內無熔絲開關經常發生跳脫斷電的情形,若檢查為該分路裝接過多的負載(家電產品)。正確的處理方式是將負載減少,而非任意更換較大容量的無熔絲開關。
- (十七)浴室、陽台等較為潮溼的地方,應避免使用電器,如設有插座,應使用接地型插座或加裝漏電斷路器,一是用於防止人身感電的危害,二是防止漏電事故或積汙導電現象而引起火災。
- (十八) 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及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使用新的電器 前先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
- (十九) 不要在同一個延長線連接 600 瓦以上的高功率電器、且不要綑 綁電線,應使用具有【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延長線, 以避免延長線因過負載而起火燃燒。
- (二十) 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或周邊。
- (二十一) 電器故障或用電設備的安裝,應由專業人員處理。
- (二十二)室內配線使用 20 年以上者,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 (二十三)老舊房屋特別注意室內配線及無熔線斷路器的檢查,必要時應 汰換。
- (二十四)住家重新裝潢時,應依用電狀況重新配置總用電容量、迴路、 插座等,並更新所有電線。
- (二十五)注意媒體報導有關瑕疵電器產品召回的訊息,或查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瞭解相關訊息,家中若有應召回維修的電器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送回原廠檢修。

(二十六)家中出現下列情形,代表有可能是發生電氣火災的前兆,一定要提高警覺:

1. 電燈變暗:

當打開其他家電用品時,原本開啟之電燈出現變暗或閃爍,代表家中的電線不是過載就是接線有鬆脫情形。

2. 燈泡經常燒毀:

燈泡如果經常燒毀,代表電源的電壓出現異常。

3. 發熱的電線:

如果摸到發熱的電線,代表電線過負載或電線的規格不對(如電線太細)。

4. 聞到電線燃燒的臭味:

代表電線過載或插座接觸不良發熱,引起電線燻燒。

5. 配電盤經常出現無熔絲斷路器開關跳脫: 可能是開關故障或代表同一分路裝接過多電器,已造成電線過負載,應立即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檢查。

(二十七)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 ABC 型乾粉滅火器,以利初期滅火。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最後更新:111-06-01







消費者訊息

每日必吃!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 市售食用油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調查測試

油脂為人體必需的營養素之一,為提供人體熱量及必需脂肪酸的來源,而且有穩定神經和細胞、幫助脂溶性維生素吸收與利用的功能,也可以形成保護內臟的保護層。

油脂的來源一般可分為動物性和植物性,動物性油脂來自禽畜類(如豬、牛、 鵝油等)、海生(魚油)或動物的內臟、脂肪,植物性油脂大多來自植物的種子, 常見的如橄欖油、葵花油、大豆油等。

植物性油脂的製作一般會經過「油脂抽取」及「油脂精製」兩部分。食用植物油「抽取」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壓榨法(原料經過篩選、清洗、浸潤、去皮、破碎、加熱後,以直接壓榨方式使油脂流出);另一則是萃取法(將原料破碎壓成片狀,蒸煮加熱後,以溶劑進行批式或連續式的萃取)。「油脂精製」為經過壓榨或萃取流程所取得的粗製油脂,經過精製或稱為精煉、脫色、脫臭、冬化等步驟,以增加食用油脂安定性及保存性。動物性油脂一般為直接加熱或水煮加熱熬製而成。

苯(a) 駢芘(benzo(a) pyrene)是一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簡稱 PAHs),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列為致癌性物質,食物中的 PAHs 主要來自加工處理過程或烹調方式(如燒烤、煙燻、乾燥、烘焗、煎炸等)。食用油會含有 PAHs 的原因可能是油籽在乾燥過程中接觸到燃燒產生的氣體或加工過程產生。相關檢測結果顯示某些食用油如花生油、葡萄籽油、葵花籽油和橄欖渣油等的苯(a) 駢芘含量相對偏高。

有鑑於食用油是消費者每日必會食用的產品,其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關係 密切,消基會進行市售油品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測試,提供消費者選購時 作為參考。

採樣

於 2022 年 4 月間,於新北市連鎖大賣場、餐廳、福利中心及網路電商平臺購買,在實體店面購買 10 件,電商平臺購買 5 件。其中含鵝油產品 4 件(1 件含油蔥)、豬油產品 1 件(含油蔥)、沙拉油油蔥 1 件(含油蔥)、調合油 4

件、橄欖油 3 件及葵花油 2 件,共計購得 15 件樣品。(調查(測試)項目、方法請見表 1)

調查與測試結果

一、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等。另外「調合油」類包裝標示,須符合「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應於外包裝明顯易見處,標明「調合油」字樣等(詳細條文請見文末BOX)。

檢視本次 15 件樣品,標示均符合規定,4 件調合油亦符合「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之(一)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原則,第 4、5 點規定。

二、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AHs)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為含碳化合物不完全燃燒所產生的有機污染物,會由食品加工或烹調過程(例如:煙燻、烘焙、乾燥或燒烤等)中產生。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報告有多種 PAHs 具致突變性或致癌性,其中以苯(a)駢芘(benzo(a)pyrene)之致癌性最強,被列為 1級致癌物。歐洲食品安全局評估認為,食品中 PAHs 至少需監測,即苯(a)駢芘(benzo(a)pyrene)、苯(a)駢蒽(benz(a)anthracene)(2B 級)、苯(b)苯駢苊(benzo(b)fluoranthene)(2B 級)和茞(chrysene)(2B 級)這 4 個品項(以下簡稱 PAH4)。

國內目前相關規範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脂,其苯(a)駢芘限量為 2.0 µg/kg(微克/公斤,以下同);另外「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中,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脂及椰子油,PAH4 的總和指標值為 10 µg/kg。

本次 15 件樣品,5 件含動物油脂,10 件植物油脂,均未檢出苯(a)駢芘,但有 2 件檢出苯(a)駢蔥及菌,為編號 5 號「尚旺油蔥香」(成分為沙拉油(軟質棕櫚油、大豆油、芥花油)、蔥頭等)及 7 號「日清沙拉油」(調合油,成分為大豆油、油菜籽油),含量總和均小於 5 µg/kg,符合「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指標值。

總結

經由本調查測試,提供以下建議:

給消費者的建議

- 1. 選購油品時,應詳細檢視商品標示,不購買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之商品。
- 2.東方飲食習慣用煎、煮、炒、炸的烹調方式,建議加熱溫度不同的烹調方式,應搭配不同的油品;且油脂高溫烹調較容易氧化變質,儘量減少油炸方式,建議消費者可以留意標示上建議的適用烹調方式再使用。
- 3.人體因飲食暴露於 PAHs 的來源可為攝取的食物本身存在的 PAHs、加工食品過程或烹調中產生,建議消費者保持均衡飲食習慣,避免過量食用加工產品,食物也不要過度烹調。

給主管機關的建議

- 1.食用油為大部分消費者每日會食用,建議應列為年度食品檢驗計畫,且應將 PAH4列入檢測項目,檢驗結果應提供消費者方便查詢。
- 2.國人外食人口比率高,建議應定期抽驗熟食、便當等業者業務用油,保障消費者權益。
- 3.食用油適用範圍應列入標示規定,便於消費者清楚知道適用於何種烹調方式。

給業者的建議

- 1.食品業者應慎選合格原物料來源。
- 2.對於測到 PAH4 的油品,即使符合參考規範,建議應監測和追蹤,以消除污染源。
- 3.建議應標示使用方式,例如「可使用在煎、煮、炒、炸或拌等」,讓消費者清 楚知道油品的適用範圍。

BOX「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部授食字第 1021350359 號令修正):

- 一、訂定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
- (一)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原則:
 - 1.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僅可以2種以下(含2種)油脂名稱為品名。
 - 2.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只宣稱 1 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需占產品內容物含量 50%以上。
 - 3.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宣稱 2 種油脂名稱者,該 2 種油脂須各占產品內容物含量 30%以上,且油脂名稱於品名中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之。
 - 4.市售包裝調合油如非以油脂名稱為品名者,不得於外包裝上宣稱和油脂名稱類 似詞句,如「○○○風味」或「○○○配方」等字樣。

6. 花生油為我國特有之調合油,且與其他植物油調合後,仍可保有獨特風味。 為符合國人飲食習慣,其命名方式得不依本規定辦理,但仍應於品名中加標 「花生風味調合油」字樣。

(二)「調合油」字樣標示原則:

- 1.市售包裝調合油應於外包裝明顯易見處,標明「調合油」字樣。
- 2.「調合油」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6公厘。
- 3.「調合油」字樣之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俾利辨認。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表 1、調查(測試)項目、方法

調查、測試 項目	調查、測試方法	調查、測試標準	調查、測試單位		
價格調查	比較購買價格	_			
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	第 22 條	消基會		
食品中多環 芳香族碳氫 化合物	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 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1)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benzo(a)pyrene 限量為2.0 µg/kg;及參考「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PAH4的總和指標值為10 µg/kg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022.08.12】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 07-3909400 轉 700

